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春蓮
傳真：03-8236370
電話：03-8228905
電子信箱：ccl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文字第10400588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函。(1040058879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函，為使各機關處理公文有一致遵循標準，自即日起有關公文之期望、目的及稱謂用語，均無須挪抬（空格）書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4年3月25日院臺綜字第104012790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



104/03/30

